



2017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45次月度报告(见附件)。本函所述期间为2017年5月23日至6月22日。

我注意到,随着剩余飞机库于2017年6月6日在禁化武组织人员到场的情况下被销毁,经禁化武组织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24个现已被销毁。禁化武组织仍未能核查两个地面固定设施的状态,原因是安全局势仍然欠佳。

我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在审议为解决该国作出宣布所涉未决问题而举行的高级别协商的日期。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文件就一些未决问题提供一些详细资料,但我感到遗憾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资料未能澄清任何未决问题。我再次强烈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及时合作,以便这些问题能尽快得到解决。在这方面,我欢迎目前关于对叙利亚科学调查研究中心进行第二次视察的规划。

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调查关于2017年4月4日有人在汉谢洪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调查组在此收集的生物医学、生物环境和环境样本显示有沙林或类似沙林的物质存在。

为此,我欢迎在大马士革部署先遣队以收集进一步资料,并注意到调查组正在就可能访问被指事地点作准备。不过,总干事也提到了调查组即将提交的报告中会包含一些新的事态发展,并称他因此决定不向汉谢洪部署调查组。

我期待调查组提交报告,并再次谴责任何方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最近提交了第六次报告。我相信它会继续独立、公正和客观地执行其任务。

我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于2017年6月15日分别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有关会员国提出了索取资料书。该索取资料书涉及2016年9月16日的乌姆事件,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已确定，此事件据报所涉受害人受到了硫芥气袭击。在这方面，我强调有必要支持联合调查机制获得调查所需的高质量信息。在等待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报告的同时，联合调查机制也在继续收关于 2017 年 4 月 4 日汉谢洪事件的资料。

联合调查机制为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而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我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

正如安全理事会此前认定的，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且都严重违反国际法。我希望，安理会现在能表现出必要的团结，并利用自己掌握的一切手段，以确保将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以遏制和制止此类非人道行径。肇事者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文：阿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文：阿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五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2017年6月6日,在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了对那个剩下的飞机库的销毁。为此,经技秘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5个已经销毁。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则仍有待查实。

(b) 2017年6月16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三份月度报告(EC-85/P/NAT.4,2017年6月19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继先前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所报告的情况,技秘处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而于2017年5月18日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虽然新近提交的文件提供了一些有关部分未决问题的详细资料,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资料均未能清晰无疑地澄清任何未决问题。在2017年6月1日的普通照会中,技秘处重申了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即重新努力确认会更加有助于澄清未决问题的文件和其它相关资料。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技秘处进行高级别磋商的确切日期以及对曾介入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内的决策工作的某些个人进行面询的日期,目前这些日期仍在考虑之中。

9. 根据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1段,于2017年2月26日至3月5日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与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首次视察。总干事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这次视察的报告(EC-85/DG.16)。如该报告所述,技秘处现已开始规划将于2017年下半年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与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的第二次视察。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对以下两项协议所作的修订现已签署并已生效: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达成的三方协议;禁化武组织与项目事务厅缔结的捐助协议。这些修订将把项目事务厅向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提供的支援延续到2017年12月底,并确保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援。

11.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第7.12段,2014年3月7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7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2015年11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97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就以下事宜开展了工作：有关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省南部的汉谢洪地区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该事件据报导致了包括儿童在内的 80 多人死亡，并使数百人受伤。如先前所报，技秘处已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据报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的最新状况通报”的说明(S/1497/2017, 2017 年 5 月 12 日)，该说明对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12 日事实调查组进行的活动作了概述。

15. 在联合国叙利亚特使办公室的一位代表的协助下，事实调查组已继续为对位于汉谢洪的指称事件现场进行一次可能的查访而进行准备工作。在此方面，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间向大马士革部署了事实调查组的先遣队，该先遣队还肩负着进一步收集关于该指称事件的资料的任务。然而，鉴于在即将发布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内将体现的新的事态发展，总干事已决定不向汉谢洪部署事实调查组。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

结语

17.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包括与宣布有关的问题；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